

宿迁禾记木制玩具有限公司木制玩具改建加工项目
（一期年产 260 万件木制玩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宿迁禾记木制玩具有限公司根据《木制玩具改建加工项目（一期年产 260 万件木制玩具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通过查阅资料和现场勘查，经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宿迁禾记木制玩具有限公司于泗阳县王集镇泗沐路东侧改建木制玩具改建加工项目。由于市场需求变化、企业规划变动等原因，项目仅建成年产 260 万件木制玩具生产线，其配套环保设施废气、固废和噪声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年产 260 万件木制玩具的生产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宿迁泗阳县发改局 备案号：泗发改[2018]369 号 取得时间：2018 年 12 月 17 日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南京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关于对宿迁禾记木制玩具有限公司木制玩具改建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宿环建管表（2020）20174 号，2020 年 10 月 29 日）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1 日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无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及执行排污许可相关规定情况	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3005558179894001U， 取得时间：2019 年 12 月 9 日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 万元，占比 1.31%）。

4、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木制玩具改建加工项目（一期年产 260 万件木制玩具项目），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治理设施。验收项目现场生产设备见表 1，主要原辅料见表 2，生产工艺见图 1：

表 1 一期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一期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1	往复机	--	台	1	1	已建设
2	辊涂机	--	台	2	1	已建设
3	喷漆房	喷枪两把	间	1	0	本期不建设
4	自然干燥房	/	间	1	0	本期不建设
5	高温除湿烘道	/	条	0	2	已建设
6	过胶机	RATIO 30: 1	台	2	0	本期不建设
7	丝印机	/	台	5	5	已建设

表 2 一期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成分	年用量	
			原环评	一期建设
1	板材	木纤维	3000m³/a (1500t/a)	2700m³/a (1350t/a)
3	水性透明底漆	水性聚氨酯分散液 25%、水性纯丙烯酸乳液 25.5%、水性聚四氟乙烯蜡分散液 3%、TEXANOL1.5%、去离子水 45	3t/a	3t/a
4	水性辊涂清面漆	水性聚氨酯分散液 20%、水性纯丙烯酸乳液 46.5%、水性聚四氟乙烯蜡分散液 2%、TEXANOL1.5%、去离子水 30	4.5t/a	4.5t/a
5	水性实色面漆粉色	水性聚氨酯分散液 20%、水性纯丙烯酸乳液 45%、水性色浆 6.5、水性聚四氟乙烯蜡分散液 2%、TEXANOL1.5%、去离子水 25	2.5t/a	2.5t/a

一期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涂胶粘盒工艺外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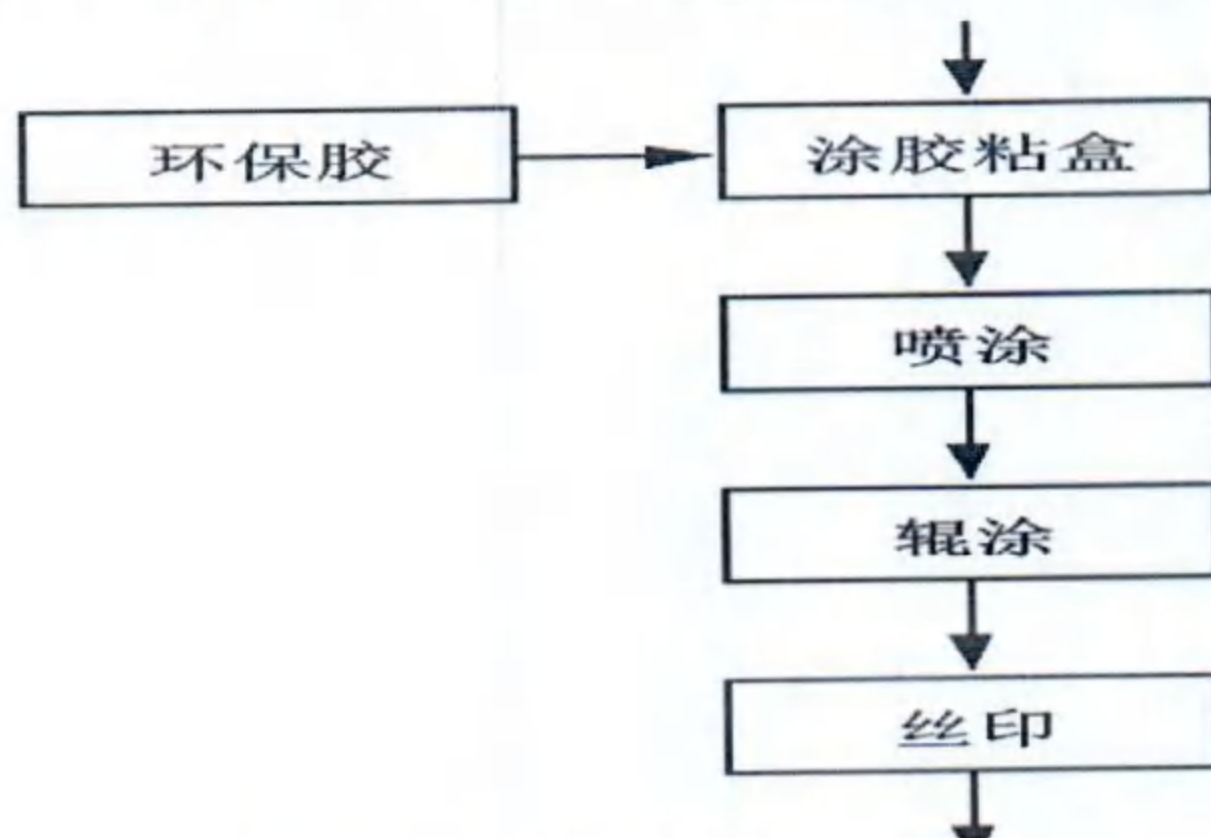


图1 一期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木制玩具改建加工项目（一期年产 260 万件木制玩具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见表 3：

表3 一期主要变动情况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年产 260 万件木制玩具、20 万件纸质玩具	年产 260 万件木制玩具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变化
年产 260 万件木制玩具、20 万件纸质玩具，木工车间 1350m ² ，拼装车间 1350m ² ，喷涂车间 1350m ² ，包装车间 1350m ² ，办公区 500m ² ，原料仓库 750m ² ，成品仓库 750m ² ，一般固废仓库 50m ² ，危险废物仓库 50m ²	年产 260 万件木制玩具，木工车间 1350m ² ，拼装车间 1350m ² ，喷涂车间 1350m ² ，包装车间 1350m ² ，办公区 500m ² ，原料仓库 750m ² ，成品仓库 750m ² ，一般固废仓库 50m ² ，危险废物仓库 25m ²	产品品种减少一种，分期建设。一期年产 260 万件木制玩具；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生产工艺见图 1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生产工艺见图 1	生产装置减少，进行分期建设；原辅料减少，进行分期购买；生产工艺减少纸质玩具和涂胶工艺，所需材料全部外包，进行分期建设。
上漆及干燥废气经干式漆雾吸附分离柜吸附漆雾后接入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涂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接管至王集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喷涂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喷淋塔和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辊涂，干燥及丝印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喷涂废气和辊涂，干燥及丝印废气共同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涂胶工艺取消，无废气产生，废气处理设施分期建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入木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喷涂车间废气处理设施由“一套干式漆雾吸附分离柜+双级活性炭”变为“一套喷淋塔+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废气合并排放，涂胶工艺进行外包，无废气产生，废气处理设施分期建设，变化后项目未新增污染物种类，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按环评要求建设。

上漆及干燥废气经干式漆雾吸附分离柜吸附漆雾后接入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2#）排放；涂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3#）排放	喷涂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喷淋塔和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辊涂，干燥及丝印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喷涂废气和辊涂，干燥及丝印废气共同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涂胶工艺取消，无废气产生，废气处理设施分期建设	未增加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气筒高度与环评要求一致
---	---	-------------------------

由表3可知，项目主要变动为①设备减少，项目进行分期建设；②涂胶工艺取消，涂胶废气处理设施和排气筒分期建设，所需生产材料全部外包；③自然烘干房变为高温除湿烘道。一期产能为年产260万件木制玩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喷涂、辊涂、丝印和干燥工序产生的废气VOCs和颗粒物。喷涂工艺产生的颗粒物和VOCs经集气设施收集后进入喷淋塔和双级活性炭吸处理；辊涂、丝印和干燥工艺产生VOCs经集气设施收集后进入双级活性炭吸处理；处理后的喷涂废气和处理后的辊涂、丝印、干燥废气合并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2、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往复机、辊涂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建筑隔声，设备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喷淋塔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王集镇污水处理厂，喷淋塔废气循环使用不外排。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漆桶、漆渣、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材料。漆渣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外售处理；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材料和废漆桶为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贮存于危险废物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定期处置，废漆桶统一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仓库。现场建设一般固废仓库一间，危险废

物仓库一间，已采取防雨、防渗、防流失措施，已设置危险废物储存设施标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废水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和总氮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王集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控点最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 VOCs 监控点最大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20)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中表面涂装行业调漆、喷漆、烘干等工艺标准的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限值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北侧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厂界南侧和西侧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验收监测期间，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理处置，零排放；

4、总量核定：经核定，验收期间，项目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和总磷均满足环评批复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废气污染物 VOCs、颗粒物满足环评批复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由于本项目位于泗阳县王集镇泗沐路东侧；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投诉；项目喷涂车间周围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依据检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浓度满足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未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该建设项目配套污染治理设施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条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根据环评中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 2、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运营，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 3、加强对危废暂存场所的管理，完善企业危废管理台账，定期转移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要求；
- 4、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内容，建设事故应急水池，做好相关要求，定期组织培训和演练。

(以下无正文)

验收组（签名）：

王卫
张玉柱
林宣宏

魏灵侠 叶旭
袁伟彬
2021年4月29日

宿迁禾记木制玩具有限公司木制玩具改建加工项目（一期年产 260 万件木制玩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2021 年 4 月 29 日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身份证	手机号	签名
1	邵伟	宿迁禾记玩具有限公司			邵伟
2	林宣宏	宿迁禾记玩具有限公司			林宣宏
3	张五松	宿迁禾记玩具有限公司			张五松
4	王卫	江苏标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王卫
5	魏灵侠	江苏海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魏灵侠
6	叶旭	宿迁市科技馆中心			叶旭
7	叶旭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叶旭
8	王旭	宿迁国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王旭